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貸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放貸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無抵押貸款合共9,000,000港元，為期11個月。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26%，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放貸人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財務資助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貸款總值以及金錢利益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 (2)(b)條，提供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載有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鑒於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總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胞姊的丈夫，借款人與張先生將放棄投票有關本公司之董事會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貸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放貸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無抵押貸款合共9,000,000港元，為期11個月。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2018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
放貸人	:	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放債人條例下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劉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26%
本金額	:	9,000,000港元
利息	:	年利率12%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期起合共11個月
還款	:	借款人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用途	:	其私人及投資用途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及(3)放債業務。放貸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向借款人提供無抵押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之利息)為放貸人與借款人經參考市場當前利率和商業常規做法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財務資助按正常商業條款（按GEM上市規則的涵義）提供。考慮到借款人財務背景理想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且屬於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借款人與張先生之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26%，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放貸人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財務資助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貸款總值以及金錢利益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 (2)(b)條，提供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載有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鑒於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總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胞姊的丈夫，借款人與張先生將放棄投票有關本公司之董事會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劉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26%
「本公司」	指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貸人」	指	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放債人條例下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放貸人向借款人授出之無抵押貸款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放貸人於2018年11月5日與借款人訂立有關一筆合共9,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張先生」	指	張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借款人之太太的弟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威頓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 7 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westerngroup.com.hk。